**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任务和要求
1.1主要任务是发现各类不利于生产的危险因素和隐患，查明原因，通过及时整改，防范于未然。纠正各种违章现象，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1.2安全检查由各级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主持，公司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车间每月组织三次安全大检查，班组每日不少于一次安全检查；专(兼)职安监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
1.3安全检查活动必须有明确的目标、要求，同时要编制安全检查表，填写安全检查记录，通报检查情况。
1.3.1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情况，着重检查机器、设备、电气、湿度、压力、工房的安全装置，建筑物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工、器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3.2检查安全装置(如设备接地、接零、防雷、静电导除、消防器材、雨淋系统、设备转动部位及投料口等的防护装置，地沟、坑、池的围栏和盖板)是否齐全、灵敏、有效。
1.3.3检查各级领导、职能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和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1.3.4检查安全隐患的整改和安全事故的追查处理情况。
1.3.5检查各类安全基础管理和各种与安全、生产、质量有关的记录。
2、检查方式与内容
2.1综合性安全大检查
2.1.1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由主管生产的公司领导负责，由生产部具体组织，召集技术部、车间等分管安全负责人共同参加检查。
2.1.2车间级安全生产检查由车间主任负责，召集有关人员参加，并做好检查记录，自行能解决的隐患则自行落实整改，需要公司解决的报公司安生部。
2.1.3班组的检查按要求进行，检查结果填写在班组的安全检查原始记录上，并将结果及时报告车间。
2.2专业性、季节性安全检查
2.2.1专业性、季节性安全检查有：锅炉、压力容器、电气、防雷及静电导除装置、消防设施(装置和器材)、防火防爆、安全检修、防暑降温、汛期防洪、交通、爆炸物品贮存及运输、房屋建筑等。
2.2.2专业性、季节性安全检查由主管单位负责召集其它有关单位参加，定期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二次)，并将检查结果和整改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分管领导的同时抄送生产部。
2.3经常性安全检查
2.3.1生产前、生产中、生产结束都必须坚持安全检查，每个员工都要自觉履行。
2.3.2生产过程中要坚持巡回检查制度，要求跟班安监员、跟班维修人员严格遵守。
2.3.3各级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都必须深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同时要履行登记制度。
2.3.4每次检查都必须做好详细记录，对每个问题必须提出处理意见。
3、检查结果与整改
3.1每次检查都要由负责检查的领导主持，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写出书面报告(包括：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处理意见)，还应复查和通报上次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3.2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做到“四定”、“三不交”，即：定项目、定措施、定完成时间、定项目负责人，班组能整改的不交车间、车间能整改的不交公司、公司能整改的不交上级。
3.3在各级安全检查中，发现违章作业者，应立即纠正，作好记录，对不听劝阻者，检查人员有权令其停止作业，经检查认识并改正后方可恢复作业。情节严重者，按规定给予处罚。
3.4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安生部负责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各单位、车间、部门接到通知后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无故拖延不整改又不采取任何措施，则追究其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责任，发生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加重处罚。
3.5对物质、技术、时间条件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隐患，应及时报告上级，同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3.6各级检查组应将检查结果和查出的隐患记录整理存档，同时按要求报上一级主管部门。